

H161
581

《说文解字》今注

苏宝荣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 001 号

《说文解字》今注

苏宝荣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大学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20.625 印张 4 插页 460 千字

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4000

ISBN 7-224-05355-4/H·173

定价:42.00 元



QIANYAN

东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(又简称《说文》)集两汉文字、训诂研究之大成,是我国第一部分析字形、考究字源、说解字义、辨识读声的字典。它创立了汉民族风格的语言文字学,成为我国文献语言学的奠基之作。在源远流长的汉语字书发展史和汉语言文字学史上,《说文》都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。

《说文》的学术地位和实用价值,使它成为汉民族语言文字学的经典性著作,在中国文化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在古老中华广袤的土地上,几乎没有一个读书人不知道《说文》这部书,并直接或间接地从中受到教益;几乎没有一个从事汉语教学和研究的人没有读过《说文》,并依此作为自己步入学林的起点;几乎没有一个在语言文字研究上成就卓著的学者没有在《说文》的研究上下过工夫,并依此作为自己治学的根基。《说文》是我国语言文字学史、乃至汉民族学术史上一部具有崇高地位和特殊价值的重要著作。如何继承《说文》在语言文字方面的优秀成果,充分实现其使用价值和现实功能,是当前《说文》研究的关键课题,也是整理民族语言文化遗产的重要任务。

为实现《说文》的现实价值,首先必须冲破语言的阻隔,进行研究和注释工作。近两千年来,研究、注释《说文》的著作

已为数不少，宋至清代的专著就有上百部，影响较大的也不下数十部。其中以段（玉裁）、桂（馥）、朱（骏声）、王（筠）“四大家”成就最高，名垂后世。但是，前人研究、注释《说文》的著作，对于今天的使用者来说仍有许多不便：一是卷帙浩繁，不便索检。在《说文》所收九千余汉字之中，生僻字和名物考订类的词语约占十分之三四；古今意义相同，不需要特别注释的汉字也数量不少。这些古籍阅读中不常用的字和易懂的字，前人往往一一加以注释，增加了著作的篇幅，将著述的精华湮没在浩瀚的文字之中，反而给使用者造成困难。二是前人对《说文》的研究、注释，往往在于借《说文》“以证其所得”（段玉裁《广雅疏证序》），从研究、注释《说文》入手，阐发自己的语言文字学观点，成一家之言，而不注重对已有研究成果的融会与贯通。这就给使用《说文》的人们带来不便。

本书从实现《说文》的现实功能的目标出发，在选字、注释上确定了明确的原则：

选字，主要选注《说文》中所收录、今天古籍阅读中常用而古今意义又有变化的字，共 2200 个。

注释，主要做到以下三点：一是坚持使用规范的现代汉语释义，力求准确、明白。二是力求荟萃前人和今人研究、注释《说文》的灼见，或诸说并存，或择善而从；部分条目，前人说解未备、有误或阙疑者，则列出本人多年研读《说文》的见解，尽可能给读者一个切近的回答。三是注释原则上依照《说文》的体例，只释字之本义；个别本义和今义变化甚大，或古籍中有难于理解的特殊用法者，则酌情加以说明和系联，以方便读者使用。

此书在“今注”之后，附有通论部分：《说文解字》导读。

《说文》一书体大思精，有其特定的著作体例与理论体系。只有从总体上把握《说文》体现的传统语言文字学的内在体系，才能正确认识和深刻领会《说文》具体的字义说解。对《说文》的注释，本身就是对传统语言文字学的一个综合的深入研究的过程。通论部分，可以体现作者这一研究的思路，同时也为读者研习《说文》提供线索和指导。

本人研究《说文》，积时十有余年，深感学习《说文》之重要与阅读《说文》之艰难。常想如果能有一部融理论与实践为一体的研究、注释《说文》的著作，将使时下同我当年一样的青年少走许多弯路，节约许多宝贵的时间。本书的撰写，正是在此方面作出探索和努力。

编写说明

BIANXIESHUOMING

本书汲取历代说文学研究和古文字研究的成果，荟萃百家，择善而从，加之以个人的研究所得，对《说文》所收录、古籍阅读中又常用的字（计 2200 字），用简明扼要的现代汉语作出注释和补充说解。收字和注解的原则是：

一、只注解《说文》中所收录、而今天古籍阅读中又常用的字，《说文》中的生僻字一般不注；有些常用字，《说文》中的说解已十分清楚明白，无需赘言者，也不再注释。

二、本书的注解力求准确，并尽可能全面反映前人的研究成果，特别是近年来最新的研究成果：凡《说文》说解正确，而用语古奥，今人不易读懂者，一律用规范的普通话作出说解；凡《说文》说解有误，而后人已有正确结论者，则引述后世最通行的说法，加以补正；凡数说并存，难于定尊者，择其要者，同时并出，以备读者斟酌取舍。部分条目，前人实无确诂，而自己研习中有一得之见者，则陈己说。

三、本书的注解，原则上依照《说文》体例，只释字之本义；但从帮助读者使用《说文》和阅读古籍的实际出发，也不拘一格：形义关系隐晦、本义难明者，则重在推求其本义；本义虽明，而古今义殊者，则重在探求古本义与今常用义的关系；

其字形异体歧出、古今多变者，则重在探源寻流，明其字形、字义之始末。某些汉字在古汉语中具有特殊意义、特殊用法，为今人难于理解者，则重点进行说解；某些汉字的意义，古人误注、今人误解、乃至积非成是者，也多加辨证和说明。

四、为了方便广大读者，“今注”在每字之下，一律用“汉语拼音字母”注明该字的今读。

五、本书引用《说文》原书，均以大徐本为准。为保持原貌，一般不作校勘；有个别字条，今所传大徐本确系传抄讹误、语句迂曲难通者，则酌情选录《段注》或其他版本，并在字条末一一注明。

六、为了保持《说文》原貌，凡有繁简对应字体者，本书字头一律使用繁体字，对应的简体字附在字头后面，用（）标出；凡由偏旁简化类推出的简体字，一般则不再单独列出。《说文》中有部分字形与后世通行字形有异，一般以《说文》的字形作字头，而在字头后用（）标出通行字形，以便读者检索。本书引文和注释，原则上均使用规范的简化字；个别由于古今字体交错、演变，容易造成混乱、误解的地方，酌情使用少量繁体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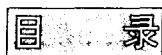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《说文》部首字引文中均有“凡某之属皆从某”一语，为引文简约，一律略去。个别《说文》原书注文文字冗长，且与字形、字义关系不大，引述时也有省略，并在引文后注明。

八、“今注”为了便于读者系联、比较，有些古今字、异体字、相关字放在同一字目下说解。如：“宁”条下收录“貯”字，“宁”为“貯”之古字。所附检字表中一律单独列出，以便查检。

九、本书的编排保留《说文》原文的卷次，选字的排列也保留原书的前后次第。为了便于读者索检使用，全书之末附有

《说文解字今注》检字表。检字表以笔画为序，同画数的，按起笔丶、一、丨、丿、㇀（包括乚、㇀、㇁等笔形）的次序排列。

十、清代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代表了传统《说文》研究的最高成就，对其精当之处，本书多有引述。注解《说文》绝非一时一人之功，本书广采前贤今人之说，为行文简约，不再一一注出，特此说明。



M U L U

前 言.....	(1)
编写说明.....	(1)
正 文	
一篇上.....	(1)
一篇下.....	(19)
二篇上.....	(36)
二篇下.....	(63)
三篇上.....	(82)
三篇下.....	(108)
四篇上.....	(132)
四篇下.....	(149)
五篇上.....	(170)
五篇下.....	(190)
六篇上.....	(208)
六篇下.....	(221)
七篇上.....	(233)
七篇下.....	(258)
八篇上.....	(278)

八篇下.....	(302)
九篇上.....	(313)
九篇下.....	(327)
十篇上.....	(339)
十篇下.....	(356)
十一篇上.....	(371)
十一篇下.....	(381)
十二篇上.....	(390)
十二篇下.....	(403)
十三篇上.....	(422)
十三篇下.....	(431)
十四篇上.....	(446)
十四篇下.....	(460)
附录：《说文解字》导读	(481)
一、《说文解字》概述	(481)
二、《说文解字》的理论基础与编著体例	(493)
三、《说文解字》的释字特征与阅读方法	(544)
四、《说文解字》的成就与局限	(571)
五、《说文解字》的流传与研究	(577)
六、《说文解字》的价值与运用	(596)
《〈说文解字〉今注》检字表	(621)

一篇上

一 yī

一 惟初太始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万物。弌古文一。

许说迂曲。“一”之形，于“六书”为指事。用一画表示“一”，与西方和阿拉伯等写作“1”同理。弌，当为古文奇字。弌，像木槩之形，古文“一”像一根木槩所制的算筹之形。

元 yuán

𠂔 始也。从一从兀。

甲骨文中“元”作𠂔，像人身上之头。依字形，本义当为人头，引申为“开始”之义。如《左传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“狄人归其元。”此“元”正为人头之义。

天 tiān

𠂔 颠也。至高无上，从一大。

许以“颠”释“天”，此为声训。依《段注》：“颠者，人之顶也。”“天”的本义指人的头顶。甲骨文“天”作𠂔或𠂔，正像人头顶之形。《周易·睽卦》：“其人天且劓。”马融注：“剝凿其额曰天。”这里指的正是人的头顶。《山海经·海外西经》：“刑天与帝争神，帝断其首。”“刑天”初本无天神之名，断首之后，始名之为“刑天”。“刑天”即“断首”之意。

丕 pī

丕 大也。从一，不声。

金文丕不从一，丕、丕原为一字，后分化。丕、丕本均为蓴足（即花托）之义。《说文》释“丕”为“大”，当为假借之义。《书·大禹谟》：“嘉乃丕绩。”孔传：“丕，大也。”

吏 lì

吏 治人者也。从一，从史，史亦声。

古文字吏与史、使、事本为一字，后分化。“吏”本为古代官员的通称。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：“王使委于三吏。”“三吏”，指三公。汉以后特指官府中的小官和差役。杜甫《石壕吏》：“暮投石壕村，有吏夜捉人。”

上 shàng

上 高也。此古文上，指事也。𠂔篆文上。

《段注》：“古文上作二。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，可以证古文本作二。”甲骨文写作二或𠂔，长线在下表示基线，短线在基线之上，两个符号合在一起，表示上下之“上”这个抽象概念。本义是“上面”，引申为“高”义。篆文𠂔，从反人在一上，像人在地上之形。徐锴说：“古文上两画，上短下长；一二之二则两画齐等。”

帝 dì

帝 谛也。王天下之号也。从𠂔，束声。𠂔古文帝。古文诸𠂔字皆从一，篆文皆从二，二古文上字。辛示辰龙童音章皆从古文上。

许以“谛”释“帝”，此为声训。《说文》析形有误。甲骨文写作𠂔，金文作𠂔，宋人郑樵及现代古文字学家郭沫若等，皆释为像花蒂之形，为“蒂”之本字。后假借为“上帝”（即天神）之“帝”，“花帝”之“帝”加“艸”头作“蒂”。或曰：帝为花之主，引申为人之主。此外，又有“像根蒂形”“像瓜果蒂

形”之说，与“花蒂”之说略同。

旁 páng

 溥也。从二阝，方声。 古文旁。 亦古文旁。 籀文。

许以“溥”释“旁”，为声训。《段注》：“广雅曰：旁，大也。按：‘旁’读如‘滂’，与‘溥’双声。后人训侧，其义偏矣。”则“旁”古为“滂（大）”义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：“旁施勤教，恤慎刑狱。”今作“旁边”解，为后起之义。

下 xià

 底也。指事。 篆文下。

甲骨文作或，与“上”的写法相反，短线在基线之下，用以表示上下之“下”这个抽象概念。篆文，从反人在一下，像人在天下之形。

示 shì

 天垂象，见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从二，三垂，日月星也。观乎天文以察时变。示，神事也。 古文示。

示，甲骨文写作或，像神主之形，示，本指神事，从“示”之字大都同祭祀或神灵有关，如祀、祝、社、礼等。一曰：甲骨文中指雄性生殖器，甲骨文当为倒悬之象。古曾把作生殖神的偶像来崇拜，故以指“神事”。或曰：甲骨文字形代表地祇，即地神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大宗伯之职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：“示，音祇（qí）。本或作祇。”

祐 hù

 上诤。

徐铉曰：“此汉安帝名也。福也。当从示，古声。”《段注》：“言上讳者五：禾部秀，汉世祖名也；艸部莊，显宗名也；火部烜，肃宗名也；戈部肇，孝和帝名也；枯，恭宗名也。”

禮 (礼) lǐ

禮 履也。所以事神致福也。从示从豊，豊亦声。𠄎 古文禮。

许以“履”释“礼”，此为声训。《段注》：“礼有五经，莫重於祭，故字从示。豊者，行禮之器。”“豊”像举行礼仪活动时常用的玉形和鼓形。或曰：古豊、豐为一字，像祭器内物品丰盛之形。“礼”本指用以“事神求福”的活动。

禧 xǐ

禧 礼吉也。从示，喜声。

此于声得义。王筠《说文句读》：“盖谓五礼中之吉礼名曰禧也。惟吉，故字从喜。”

禎 zhēn

禎 以真受福也。从示，真声。

《段注》：“此会意形声两兼之字。”指以至诚感神而获福佑。

祿 lù

祿 福也。从示，录声。

本义为福禄。此字形声兼会意，借“录”为“鹿”，此即所谓“声符假借”。古以鹿为吉兽，因之有“吉祥”之义，“禄”因之以得义。

禎 (祲) zhēn

禎 祥也。从示，贞声。

吉兆。徐锴《说文系传》：“人有善，天以符瑞正告之。”

《诗经·周颂·维清》：“运用有成，维周之祲。”《毛传》：“祲，祥也。”

祥 xiáng

 福也。从示，羊声。一云善。

本义为吉祥，吉兆。此字形声兼会意。祥，羊声。古人以羊为善畜，故有“吉”义，“祥”因之以得义。引申之也泛指征兆、预兆。《段注》“凡统言则灾亦谓之祥，析言则善者谓之祥。”

福 fú

 祐也。从示，畐声。

金文作，又作，“畐”本为酒坛之形，以古人用酒祭神求福表义。古以长寿、富贵等齐备为福。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五福：一曰寿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宁，四曰攸好德，五曰孝终命。”《韩非子·解老》：“全寿富贵之谓福。”

祐 yòu

 助也。从示，右声。

本义为保佑。古本作“右”，取手口相助之意。“祐”为后起字。

祺 qí

 吉也。从示，其声。祺，籀文从基。

吉兆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祺，祥也。”郭璞注：“谓征祥。”又泛指“福，吉利”。《诗经·大雅·行苇》：“寿考维祺。”后世书信中祝颂之词“近祺”“时祺”等沿用此义。

祗 zhī

 敬也。从示，氏声。

恭敬。《左传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“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

弟不共，不相及也。”

提 zhī

 安福也。从示，是声。易曰：提既平。

福，安。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：“遐迩一体，中外提福，不亦康乎？”颜师古注：“提，安也。”

神 shén

 天神，引出万物者也。从示申。

传说中的天神。《段注》：“天、神、引三字同在古音第十二部。”“神”与“引”上古叠韵，许以“引”释“神”，此为声训。甲骨文“申”作，金文作，像闪电之形。“申”当是古“電”字。古人不知闪电为一种自然现象，以为天神所为，故以“示”和“申”会意，代表天神，申、電为古今字，申、神义相关。

祇 qí (又音zhī)

 地祇，提出万物者也。从示，氏声。

“地祇”，即地神。《玉篇·示部》：“祇，地之神也。”又音zhī。适，恰。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祇，适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五》：“病未若死，祇以解志。”

祕 mì

 神也。从示，必声。

今通行字作“秘”。即神秘、深奥义。《晋书·陈训传》：“少好秘学，天文、算历、阴阳、占候无不毕综。”

齋 (齋) zhāi

 戒洁也。从示，齊省声。(引文有省略)

本义为斋戒。此为省声字。《段注》：“谓减齊之二画，使其

字不繁重也。凡字有不知省声，则昧其形声者，如融、蝇之类是。”

禋 yīn

 洁祀也。一曰：精意以享为禋。从示，堇声。（引文有省略）

祭名。即升烟以祭天。先烧柴升烟，再加牲体及玉帛于柴上焚烧，因烟气上达以致精诚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“以禋祀祀昊气上帝。”郑玄注：“禋之言烟。”

祭 jì

 祭祀也。从示，以手持肉。

取以手持肉祭祀神灵之意。如《诗经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四之日其蚤，献羔祭韭。”

祀 sì

 祭无已也。从示，巳声。禋祀或从巽。

王筠《说文句读》：“元应曰：谓年常祭祀，洁敬无已也。”《段注》“巳”字注：“律书曰：巳者，言万物之已尽也。”“巳”“已”古同字。“无巳”即“无已”。“统言则祭祀不别”，“析言则祭无已曰祀”（《段注》）。则“祭”为杀牲大祭，“祀”为常年之祀。“从巳而释为无巳，此如治曰乱，徂曰存，终则有始之义也”（《段注》）。

柴 chái

 烧柴焚燎以祭天神。从示，此声。（引文有省略）

徐锴《说文系传》作“烧柴燎以祭天神”，即烧柴祭天。也作“柴”。《集韵·佳韵》：“柴，通作柴。”

祖 zǔ